

漳和國民中學考試規則

(經 110.1.18 本校課發會決議修正)

壹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可由監考教師陪同處理，否則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測驗結束，統一收卷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，遲到 20 分鐘以上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四、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，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，違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五、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若有擾亂試場秩序，依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以上，併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六、文具需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。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違者扣該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七、作答時，應於答案卷（或答案卡）上書寫（或劃記）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未書寫或因個人疏失造成無法辨識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手寫題若用鉛筆書寫，扣測驗分數 5 分。
- 八、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，須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因個人污損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予更換新卡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作文項目，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，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違者扣 1 級分。
- 十、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（環）…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必須關機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電子錶及前述計算及通訊器材亦不可發出聲響，發出聲響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
- 十一、考試時間，嚴禁談話、發出聲響、左顧右盼…等影響考試秩序及公平性等行為，經監考老師勸止後不聽，得送交試務小組酌予扣分，並最重得記大過乙次處分。前項小組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組成，並得請監考老師、該班導師列席說明。
- 十二、測驗結束後，應將答案卷、答案卡送交監試人員始得離場。未交回答案卷、答案卡或攜出答案卷、答案卡者，該科測驗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測驗結束鐘響前，不得交卷；測驗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，請監考人員提醒考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卷（卡）離場。交卷（卡）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零分計算。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零分計算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
- 十四、學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違規情事，得由監試、巡場或試務人員隨時予以糾正、紀錄，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- 十五、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，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，並由監考教師依狀況予以適當處置。
- 十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飲用或服用，未經同意於應試時飲食則扣測驗分數 10 分，如為寫作測驗，扣 1 級分。

貳、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而未請假參加補考者，以曠課、曠考論處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考生於考試當日因病（事）而無法應試，應於第 1 天上學當日，立即辦妥請假手續，並持請假卡或就醫證明、導師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補考。未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補考者，學校有權不受理補考之申請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附則：

遇有不可抗拒事件，如因故連續住院、法定疾病限制在家休養……等情況，將由教務處召開個案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提出相關證明或出席說明，經個案會議成員匿名投票表決，決議是否依實得分數計算。